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6 号（总第 532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豫政〔2025〕1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切实做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摸清新时代我省“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以真实准确、完整可信的普查数据，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d 高效能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为奋力开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内容 and 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省辖区内的下列个人 and 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and 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 and 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

条例》，省政府成立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明确普查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省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 and 数据信息。各地要认真组织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and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全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

计以外的目的。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

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9日

附 件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孙守刚（常务副省长）
李 酌（副省长）

副组长：吴孔军（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朴（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旭（省统计局局长）
吴小武（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总队长）
孙巍峰（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穆 穆（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崑（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平 萍（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小平（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孙 岗（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李 明（省公安厅副厅长）
竹怀农（省民政厅副厅长）
- 李长治（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曙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乔小雨（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祝云宪（省水利厅副厅长）
刘晓文（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庆 凌（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曹 珺（省广电局副局长）
李 鑫（省统计局副局长）
李德龙（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陈建设（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一级巡视员）
李灵军（省林业局二级巡视员）
高 伟（省军区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鑫同志兼任。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 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豫政〔2025〕1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健全我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推动赋权工作更加规范、科学、精准，省政府对赋权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制定了《河南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现将《指导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程序编制承接事项清单

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从《指导目录》中选取事项，编制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承接事项清单。承接事项清单可以由省辖市政府（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统一编制，也可以经省辖市政府同意后由县级政府编制。省辖市政府统一编制承接事项清单的，经省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省辖市政府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县级政府编制承接事项清单的，经县级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所属省辖市政府同意后，由县级政府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编制承接事项清单要充分征求乡镇（街道）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承接事项清单由省辖市政府报省政府备案，省司法厅承担具体备案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承接的行政处罚权，原行政执法部门在乡镇（街道）区域内不再行使。乡镇（街道）依法实施与承接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指导目录》中未明确行政处罚权行使范围的事项，原则上由乡镇（街道）全

部承接；确需明确行政处罚权行使范围的，要在确保乡镇（街道）与原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明晰的前提下，在承接事项清单中明确。

本通知印发前经省政府批复交由乡镇（街道）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不在《指导目录》内的，由相关省辖市政府及时公布取消。取消后乡镇（街道）不再承接的行政处罚权由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

二、动态调整《指导目录》和承接事项清单

省政府按照积极稳妥、宜放则放、科学合理的原则对《指导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各地、各部门可以向省司法厅提出《指导目录》调整建议，省司法厅要统筹考虑执法需求、承接能力、运行实效、评估结果等因素，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各地要定期组织评估承接事项清单落实情况，可以根据需要在《指导目录》内按承接事项清单编制程序进行调整。

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省辖市政府要加强对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县级政府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乡镇（街道）与原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强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编制、人员、装备、工作经费等方面的保障。原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乡镇（街道）的协调配合，强化业务培训指导，为乡镇（街道）制定实用、易操作的执法工作指引，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乡镇（街道）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充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力量并保持稳定，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意

识和职业素养，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指导、协调监督。

省司法厅要会同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跟踪指导，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河南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2025年）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附 件

河南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
(2025 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乡道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乡道
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乡道
4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乡道、村道
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乡道
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	乡道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	乡道
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乡道
9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项	乡道
10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1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12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13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14	对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23 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15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23 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6	对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3 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7	对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71 号）：第十二条第六项、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1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19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条	
20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21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2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2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24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25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26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27	对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28	对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29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30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31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32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33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3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行使范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5〕1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聚焦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攻关

1. 实行重大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支持创新型企业凝练重大关键技术需求，每年公开发布“揭榜挂帅”项目榜单100项以上，借助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力争突破重点

产业链群关键核心技术200项以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企业牵头实施各类科技项目。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按国家拨付经费的3%—5%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60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补不超过500万元。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承担省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专项单个项目省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

于1000万元，单个重点研发专项不低于100万元，单个科技攻关项目10万元。（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企业培育引导，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

3. 梯次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发挥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强研发攻关，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培育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培育，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年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激励机制。持续加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智慧岛”等建设，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对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实施奖补政策，将载体升级、评价考核和孵化绩效等因素作为主要衡量指标，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组织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精准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创新发展，对在全国、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 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大支持企业创新财税政策落实力度，扩围实施省级科研经费直拨到企业的“直通车”制度，确保财政经费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快实现营收1亿元以上企业有研发机构、5亿元以上企业有标志性研发成果、10亿元以上企业有创新联合体、100亿元以上企业成为科技领军企业。依据上一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完成情况，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分级分档给予工作奖补。（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财政补助。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在500万元以上且占比高、

增速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分档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由其自主用于开展研发活动。对研发经费投入前200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跟踪服务，集中项目、平台、人才等相关资源进行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对运行成效好的创新联合体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创新联合体牵头发起设立产学研联合基金，支持创新联合体联合攻关、协同创新，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创新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8. 支持企业争创国家创新平台。对企业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资金持续支持。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不重复享受补助。（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围绕企业需求打造省级创新平台体系。对首次命名的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每年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各类省级创新平台。对企业建设的省级研发平台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引进高校创新资源，共建研发平台。（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畅通人才交流渠道，支持企业引育急需紧缺人才

10. 助力企业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对科技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入选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给予个人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科研人员入选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省委人

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依托企业建设人才引育平台载体。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和中原学者工作站,对绩效评估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建的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持续做好“科技副总”选派工作。优化“编制待遇在高校院所,工作在企业一线”的科技人才靶向服务模式,引导科技人才向企业一线有序流动,给予“科技副总”一次性5万元补助,对考核优秀的“科技副总”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申报下一年度省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转移转化机制,支持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

13. 推动科技成果在企业转移转化。在豫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额分类分档进行支持,每年奖补不超过100万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将专利按照“先免费试用、后付费转化”模式许可给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使用。(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布局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省概念验证中心和省中试基地,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据推进成果转化实际收入等绩效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丰富融资服务手段,完善科技金融体系

15. 打造科技金融创新生态。充分发挥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投贷债保”联动,强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推广应用创新积分制度。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市场应用、科创出海、科技人才等科技保险产品,给予参保科技企业30%的保费补贴,每年不超过20万元。(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财政厅、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16. 扩大科技信贷供给规模。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开发园区贷、研发贷、人才贷、科税贷等科技企业专属贷款产品。探索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推动科技贷、专精特新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提质扩面,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人行河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河南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科技企业上市融资。用好科创板支持硬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的多元化制度。发挥三四板“绿色”通道机制作用,加快申报“新三板”挂牌。用好港交所新兴科技企业上市“18C”等特殊上市规则和“科企专线”,鼓励企业到境外上市。筛选一批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优质企业作为省重点上市培育企业,力争科技企业占省重点上市培育企业比例不低于70%。(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科技服务保障,优化企业科技创新环境

18.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主体地位。完善“企业+行业+院校”“三三制”决策机制,在科技规划编制、指南编制、项目评审、奖励评价、政策咨询中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吸纳更多科技型骨干企业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与管理,科技专家库中的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30%。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共建科技合作平台。(省科技厅负责)

19. 鼓励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企业获奖团队予以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每项奖补1000万元、一等奖每项奖补20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补100万元,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每项奖励100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5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30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20万元。(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科技创新服务。支持企业使用共享的大型科研设施、仪器,通过科技创新券对

使用企业给予30%的补助，每年最高50万元。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综合体运行机制，推进企业创新需求、项目指南凝练常态化、制度化，深化需求分析和信息反馈对接，打造政策直享、

平台直联、服务直达、诉求直办的科技服务综合体2.0版，实现从企业“找服务”向为企业“送服务”转变。（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5〕3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日

河南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两高四着力”，加大并购重组力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我省“7+28+N”产业链，充分发挥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服务做优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开辟第二增长曲线，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引导更多资源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新质生产力方向集聚。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延链强链补链，加强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二、加强对接服务。以科技型企业、农业产业化企业等企业为基础，用好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资源，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深入挖掘潜在并购需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搭建并购重组信息服务平台，动态更新信息。发挥省、市、县级金融服务专员工作机制作用，常态化走访上市公司和重点并购标的企业，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对接服务。多渠道开展并购重组培训交流活动，提升企业并购重组能力。加强政策宣传和案例推广，形成推动并购重组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政府国资委、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三、强化资金供给。引导银行发放并购重组贷款，合理确定并购贷款规模、用途、利率

和期限，在合规前提下适当向科技型企业倾斜。支持上市公司、平台公司、产业链核心企业新设基金或利用现有基金参与并购重组，加强与国家相关基金对接合作，争取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并购重组。（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四、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跨区域开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获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市场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并购境外优质资产。强化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引导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提升主动管理汇率风险能力。支持银行优化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流程，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便利服务。发挥政策性银行和保险机构优势，为上市公司跨境并购交易提供信贷、保险、资信等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外汇局河南省分局、河南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并购重组涉及的工商登记、税务、用地等配套服务，为项目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落实并购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确保

应享尽享。提高国有资本并购重组审批效率，支持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开展有利于提高投资价值的并购重组。将并购重组交易纳入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六、提高中介服务能力。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升执业质量，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全流程优质服务。引导中介机构组建并购重组综合服务团队，加强重点产业研究，培育专业人才，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司法厅、税务局、河南证监局）

七、加强风险防范。加强企业并购重组行为监管，引导交易各方规范开展并购重组活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严厉打击并购重组过程中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并购重组市场秩序。引导并购方充分评估风险，在确保稳健经营前提下开展并购重组。并购重组完成后，引导企业加强整合管控，防范整合风险。对涉及商业秘密的重大并购重组交易，要严格落实保密措施。（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

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5〕3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工作方案》《企业便利迁移改革攻坚工作方案》《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攻坚工作方案》《招标投标领域改革攻坚工作方案》《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攻坚工作方案》《物流降本增效攻坚工作方案》《融资信用服务一体化建设攻坚工作方案》

《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算攻坚工作方案》《“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攻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攻坚事项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动任务落实。各地要细化工作举措，协同推进工作

方案实施。省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门协调机制要加强统筹调度，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

二、强化任务落实。要健全日常联络、情况汇总、信息通报、会商沟通等工作机制，省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按季度向省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门协调机制报送，确保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对重点攻坚任务推进情况和阶段性成效进行广泛宣传，帮助经营主体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推进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5日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工作方案

为清理整治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各类做法情形，营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清理和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通报一批典型违规案例，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落实“非禁即入”要求，全面营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

二、具体举措

本次清理整治的重点是以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等形式设立和实行的违反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各类规定，以及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其他做法情形。

（一）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梳理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组织省级涉市场准入相关部门对本部门牵头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梳理，对违规增设准入事项或条件、违规扩大准入范围等情况予以纠正；对既无依据又未经法定程序设立的市场准入规定予以废止。按照下管一级、分级负责原则，推动各地同步开展相关工作，梳理汇总形成全省拟清理文件台账。对拟修改或废止的文件，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按照“谁制定、谁负责”原则和权限、程序开展修改、废止工作。

（二）开展市场准入壁垒线索征集。多渠道征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求、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等问题线索，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APP和小程序等发布《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征集公告》，畅通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信访渠道，明确邮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访途径。下沉线索征集渠道，推动各地公开征集问题线索。

（三）扎实推动核实整改。对省、市、县三级通过公开征集、自查自纠和上级转办等渠道收集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归口建立全省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分级开展线索核实整改，每月27日调度更新整改情况。建立重点难点问题督办、通报、约谈制度，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不定期选取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四）强化媒体监督。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工作全程向社会公开，邀请新闻媒体全程参与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建立线索共享、案例同查、典型共报、经验同推工作机制。对征集的问题线索和核实整改情况，及时向媒体通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

三、保障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任务落实。集中清理整治工作为

期半年，集中清理整治结束后，相关工作转为常态化机制。要充分发挥省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凝

聚工作合力。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及典型案例报送工作。

企业便利迁移改革攻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便利企业迁移，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功能，通过深化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部门协同，实现企业迁移登记与关联业务“一网通办、无感切换”，到2025年年底，企业迁移提交材料减少70%，办事环节压缩60%以上，电子档案齐备的企业迁移全流程办理时限缩减至6个工作日内，进一步提升企业迁移便利化水平。

二、具体举措

（一）压减办理环节。集成业务系统，对接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将企业迁移登记“迁入申请、迁出申请、档案移交、变更登记”4个环节整合为“迁入变更登记”1个环节，即时将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等联办部门，形成信息互通闭环，实现“一次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二）优化办理流程。梳理优化业务办理环节，重构企业迁移登记业务办理流程，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企业迁移申请后，同步采集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相关信息，并推送至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推送信息，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办理建制划转；迁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迁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办理变更申请并将信息推送至迁入地，实现全流程“一表填报、全程网办、无缝衔接”。

（三）压缩办结时间。企业通过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迁移变更登记的，拟迁入登记机关要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是否准予迁入，并自动生成《准予迁入调档函》，即时推送至迁出地登记机关；迁出地登记机关在收到相关待办事项后，要在1个工作日内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业务。各联办部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信息后，按企业迁移“高效办成一件事”流程及时办理，推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等环节高效联办，2025年年底前将电子档案齐备的企业迁移全流程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

（四）加强档案管理。推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登记档案数字化建设，提高登记档案数据迁移效率，对线下窗口办理的登记注册业务在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档案分类扫描上传，确保企业档案信息完整、准确。

三、保障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推进企业便利迁移改革攻坚任务落实，要充分发挥企业迁移“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班作用，明确职责、形成合力，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要依托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联通市场监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业务系统，实现企业基本信息、纳税记录、社保关系、住房公积金账户等数据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提供企业迁移“一站式”服务。要加强业务人员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实操技能。要加强改革举措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

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攻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提速增效，持续提高社保服务便捷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社保数据治理，2025年年底打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堵点，加强社保跨省跨区域交流合作，实现社保关系“归得顺、算得准、转得快”目标，为跨区域就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二、具体举措

（一）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优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和社保关系转移经办流程，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2025年11月底前实现重复缴费账户转入由“先转后清”变为“转清同步”“一站式”办结，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由“多人多岗分设办理”变为“一人一岗集中办理”。升级退役军人“总对总”转移接续系统功能，2025年10月底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总对总”转移整体接收率和办结率均达到100%。强化参保数据治理，规范参保信息，优化系统账户合并功能，实现参保信息“一人、多险种、一编号”。

（二）打通转移接续经办堵点。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严格落实联网办理转移接续业务时限要求，做到“日办、周核、月清”、业务办理“零超期”。2025年9月底前，建立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定期调度机制，对存量业务、审核进度、超期数量、办理时长等

数据进行定期通报，对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畅通跨省转移渠道，优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跨省转入基金到账信息推送时效。2025年7月底前建立核查台账、提高转出效率，统一人员参保信息基础数据项，建立省际参保缴费、视同年限认定等有关问题联动处理机制，减少跨省转移接续经办环节。

（三）开展社保服务跨省合作。推动合作省份框架协议落实，加强社保、经办协同和数据共享，建立区域内转移接续跨省通办、基金定期结算机制。推动信阳与黄冈、六安等市社保服务点对点协同联动。2025年年底设立社保跨省网络服务专区和社保服务大厅跨省服务专窗，推动部分低风险高频业务“跨省办理”、高风险业务“跨省受理”，梳理跨省通办服务事项清单，逐步挖掘“同事同标”服务事项，推动具备条件的事项区域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提升社保卡业务全省通办和异地激活便捷性。提供线上社保卡密码重置修改服务，更新全省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的社会保障卡读写动态库，进一步提升社保卡业务全省通办和异地激活便捷性。

三、保障措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推进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攻坚任务落实。省、市、县三级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重点工作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加强工作调度，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取得实效。

招标投标领域改革攻坚工作方案

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加快构建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市场体系，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建设，提升平台互联互通水平和交易便利化程度，

2025 年年底前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省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常态化开展和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推动全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大厅应用，促进要素资源公开高效配置，营造公平公正、便捷高效、阳光透明、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具体举措

（一）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依托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省建市用、全省运行，集约管理、逐步替代”的原则，统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类别、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等业务应用和功能需求，逐步部署至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5 年 9 月底前启动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建设全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大厅，为各类主体提供统一的项目入场、信息发布、文件下载、文件递交等电子化交易服务，2025 年年底前实现“一门进入、一屏发布、一网受理”。

（二）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优化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推动评标专家、交易场所、评标机位统一随机调度，2025 年 9 月底前出台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操作指南、

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调度工作应急管理制度等规范，实现省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常态化开展。加强与国家远程异地评标和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对接，推进调度系统与省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加快实现跨省域协作、专家共享。

（三）全面实现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推动交易系统对接 3 个以上数字证书应用程序和 30 个以上移动数字证书及印章，全面实现全省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全国各地经营主体通过移动扫码方式跨区域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加快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出台《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厘清评标专家和招标人职责，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推进“机器管招标”、分散评标、“暗标”评审，持续提高评标公正性。

三、保障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改革攻坚任务落实，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和跟踪监测，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引导和复制推广力度，通过典型引领、以点带面推进工作。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攻坚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有效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费用负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年底，各紧密型医联体（含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全部检查检验项目互认，各地市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 230 项，积极扩大参与互认医疗机构数量，完善省、市级医检互认平台功能，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地区、跨医院、跨时空调取，支持保障医疗机构高效开展检查检验结果线上互认工作。

二、具体举措

（一）有序增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综合考虑全省疾病谱变化、当前检查检验结果同质化水平和信息化程度等因素，有序遴选新增结果相对稳定、费用较高、对疾病诊断治疗短期影响不大、适宜推广的项目纳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

（二）积极扩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间、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间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指导医联体各成员单位间和有对口支援关系的医疗机构间结合实际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办医院积极参与检查检验结果

互认。

（三）持续完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省、市级医检互认平台功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动态增加平台服务器数量和存储空间，提升互认信息机构间交互、调阅和统计分析速度，满足互认业务和日常管理需求。

（四）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支持政策。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支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省、市级医检互认平台推广应用。

三、保障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攻坚任务落实，会同省医保局指导各级医保部门结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确定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得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为由调减区域总额预算和 DRG/DIP 支付标准；推动医疗机构及时进行信息系统适配改造，推进医联体内率先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制定完善我省检查检验项目质量评价指标、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能力建设，确保检查检验结果合规达标。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物流降本增效攻坚工作方案

为促进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加快打造物流产业发展高地和物流成本洼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年底，全省社会物流总额突破 20 万亿元、保持中部地区首位，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 12.8% 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物流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打造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的战略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二、具体举措

（一）完善物流枢纽设施网络。2025 年争取新增 1 个物流枢纽纳入国家建设名单，开展区域物流枢纽评估调整，组织召开全省物流枢纽（园区）联盟会议，公布 5 个左右省级枢纽经济先行区建设名单，积极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完成郑州首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任务，力争新增 1 个城市纳入国家第二批建设名单。实施“快递进村”提升行动，打造“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2000 个以上，新增客货邮融合线路 200 条以上。

（二）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开工建设周口港中心港区中心作业区（二期）、沙颍河漯河至周口航道提升工程等项目，开港运营平顶山港，

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 15% 左右。推动郑州至青岛高铁货运班列常态化开行，力争高铁快运线路增至 3 条、年货运量达到 1 万吨，铁路货运量（含发送和到达）同比增长 1000 万吨。加快空陆联运交通强国“一单制”试点建设。积极推进漯河港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运行铁公多式联运国际班列。

（三）做强做优专业物流。运行中欧（亚）班列全程时刻表班列，建成投用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2025 年开行班列超过 4000 班次。开辟郑州至马德里、比隆、阿布扎比全货运航线，力争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突破 100 万吨，实现与全球主要货运枢纽机场通航。加快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培育 2—3 个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市），冷库库容超过 2000 万立方米。发布 20 个左右现代物流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典型案例。

（四）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水平。加快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应用场景建设，尽快申请国家验收。基本完成郑州、洛阳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任务，在国际物流数据综合服务、多式联运数据开放互联等领域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加强物流领域关键技术装备、智慧物流等研究。推动营运车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2025 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城市建成区物流配送、邮政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

化，重型载货车绿色替代率达到 50% 以上。新增发布航空物流、冷链物流、物流园区细分领域地方标准。

三、保障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省推动服务业高

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作用，对物流降本增效攻坚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促、跟踪监测，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融资信用服务一体化建设攻坚工作方案

为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健全统一、精准、高效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构建提升上接国家、下联市县的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2025 年全年累计放款超过 4000 亿元。强化信用大数据应用，全面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助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运行，力争 2025 年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推动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优化金融服务、防控金融风险，集聚基金、证券、担保、资产管理、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资源，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

二、具体举措

（一）加快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统一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数据、服务、共享接口、网络安全等标准规范，规范信息共享、授权查询等内容。依托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河南节点），横向联通各省级金融机构，纵向联通各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构建形成上下联通、贯通行业领域的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力争 2025 年 10 月底前组建省级征信公司，推进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市场化运营。提升一站式融资服务“总门户”功能，引导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和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机构入驻，开展常态化项目融资对接。

（二）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拓

宽信用信息归集维度，2025 年 9 月底前编制发布《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 年版），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探索推动民宿、物流、产业链等特色“信易贷”数据归集。2025 年年底前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总量突破 150 亿条，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质量、扩大覆盖面。强化信用信息治理，会同数据源单位着力解决数据归集标准不统一、共享频率不高、维度覆盖不全、接口容量不足等问题，完善覆盖归集、治理、共享、应用等信用信息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和质量监控体系。扩大信用信息共享范围，有序推进与更多金融机构、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等签订数据共享协议，围绕各地、各部门业务需求，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合规流通途径。

（三）丰富融资信用服务应用场景。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深入合作，通过“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方式加强敏感数据开发应用，研发贷前准入、授信评估等联合建模产品，创新更多符合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需求的“信易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符合不同行业领域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等领域开发特色功能模块，推出一批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重点支持外贸、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依法依规向包括征信机构在内的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稳步共享数据，推动信用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制造业、金融、商贸等产业融合发展。

（四）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制度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等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共享应用。督促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主管部门和建设运

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省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信息共享、授权查询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融资信用服务一体化建设攻坚任务落实，会同相关部门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研评价，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推动工作取得实效。要

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各地对本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支持信用融资的激励政策，对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当激励。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经营主体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知晓率、使用率。

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算攻坚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算，更加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开展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算，2025年年底完成数据测算和对比分析，研判产业活动单位按活动发生地统计对当地经济的影响，提出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修订建议，研究省域内跨区域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纳统办法。

二、具体举措

（一）梳理名录信息。梳理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9.7万个法人单位和18.2万个产业活动单位（不含本部）信息，组织达规未纳统的法人单位和符合视同法人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依规纳统，2025年8月底前完成名录信息梳理。

（二）开展省、市两级测算。通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平台定制测算表，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分别按照“法人在地”原则和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原则，省、市两级对辖区内相关行业的单位数、营业收入、从业人数、资产总计等指标分别开展测算，2025年8月底前完成相关数据测算和分析比对。

（三）开展调查研究。调查产业活动单位分布情况，根据我省实际，选取800家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开展产业活动单位纳统条件问卷调研。实地调研总部和分支机构统计工作现状、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情况、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存在的困难问题，实地了解基层统计改革诉求，2025年8月底前完成调研。

（四）形成建议报告。根据试算结果和调研情况，分析研判产业活动单位占当地经济的比重和按活动发生地统计对当地经济的影响；研究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思路，优化总部和分支机构统计办法；研究经营主体的界定和辨识方法，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的起报标准、报表内容和报表频率；研究省域内跨区域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纳统办法，提出相关建议，2025年11月底前形成总结报告和相关测算结果。

三、保障措施

省统计局负责统筹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算攻坚任务落实，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算任务。要结合试算任务，针对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重点难点问题，明确各地研究方向，把握时间节点，督促各地工作落实。要加强试算工作调研和业务指导，适时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地加强调研，组织开展经验总结和意见归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原则、口径、范围开展数据测算，保证测算结果真实准确、一致可比。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

为最大限度降低入企行政检查频次，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以“一业一查”模式开展，完善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2025年年底前编制各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形成以行业分类为基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支撑的“一业一查”监管模式，有效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二、具体举措

（一）编制“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依托全省行政执法事项梳理系统，省司法厅要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省有关部门梳理编制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统一清单制式标准，建立动态更新机制，2025年8月底前完成。基于共同监管对象，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省司法厅组织省有关部门梳理编制全省统一的“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编制市级清单，省、市两级清单分别于2025年9月底、10月底前编制完成。

（二）建立统一监管对象名录库。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省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监管对象名录库并动态更新调整，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三）规范实施“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省市场监管局要制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等，建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体系，2025年年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推进“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任务落实，依托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强化协作配合、压实工作责任。省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省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部门牵头“一业一查”事项的组织实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要建立规范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提高联合监管能力。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进展成效，提高经营主体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攻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市场良好运行秩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更严格的执法标准、更公正的工作举措、更透明的监管方式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规范提升。到2025年年底，公平公正的监管

环境、和谐稳定的市场秩序不断优化，社会公信力、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具体举措

（一）制定涉企检查事项清单。落实《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梳理编制市场监管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避免出现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和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问题，从源头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河南

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对行政处罚的裁量范围、幅度等进行细化、量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有效解决“一刀切”执法、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监督，严禁“吃拿卡要、以罚代收，趋利执法”“态度恶劣、训斥威胁，粗暴执法”“接受案件当事人或相关利益人安排的吃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其他支付凭证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行为。

（四）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实施市场监

管“数字+执法”三年行动，加快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系统推广应用，推动案件办理全过程可溯、全环节管理、全流程监督，进一步约束执法权力、规范执法行为。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发布服务型执法优秀典型案例，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推进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攻坚任务落实，指导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跟踪问效和支撑保障力度，确保攻坚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宣传引导，总结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环文〔2025〕6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18日

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生态环境部印

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和严格管控填埋处置目标任务，坚持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违法严惩”全过程监管体系，深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改革，优化利用处置方式，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产量清、去向明、全利用处置”，切实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6年年底，全省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到2027年年底，全省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得到优化，形成全面覆盖、能力充足、适度竞争的危险废物收集和利用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13%以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保障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效提升。

到2030年年底，全省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10%以内，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1.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环评中全面评价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来源、属性，以及产生、包装、转移、贮存等环节的污染控制措施；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明确产品、目标产物、副产物及各自执行的标准，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标准；对拟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的有关要求；严禁以再生产品、再生产物、副产品等类

似名义逃避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具备规范运营必需的检测能力，环评报告应明确检测对象、检测因子及所需的实验室仪器设备。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产生环节，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严格落实执行报告制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变动情况分析等，及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工作，源头把控危险废物风险，服务企业发展。

3. 推进“五即”设施建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选择合适区域建设称重、打码、记录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即时打码入库与二维码追踪，赋予每个危险废物包装“数字身份证”，推动解决以往危险废物产生端丢失、台账管理造假、危废底数不清等问题。2026年年底，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基本实现“五即”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支持郑州市、许昌市、安阳市开展“五即”规范化建设试点，2025年7月20日前上报试点工作方案。

（二）严格危险废物过程监管

4. 促进收集便利高效。促进收集便利化，持有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供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推行“网格化”收集模式，明确试点单位收集的废物种类、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应收尽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二三类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转移联单、统计年报等在线申报“反向”服务。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监管，严格落实三个类别收集单位的差异化管理要求，对一类收集试点全面进行登记管理，严防废铅蓄电池流失。

5. 推动转移安全快捷。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不鼓励大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逐步减少从远距离省份转入危险废物。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和“负面清单”制度，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适时研究扩大纳入跨省转移“白名单”的危险废物种类，提高危险废物转移效率。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推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定位功能共享，结合“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时监控危险废物转移车辆。严禁采用焚烧、改性、填埋或其他低效率利用方式（危险废物可利用成分用于产品生产的比率低于50%）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转入我省。

6. 规范贮存场所管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15天经营规模的贮存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除外，省厅印发许可证办理工作要点、审查和许可指南的从其规定）。对已建项目，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以小微收集试点、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为重点，全面排查涉危险废物企业贮存设施运行管理情况，不能满足贮存要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严防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隐患。严禁长期、大量贮存危险废物，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贮存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超过贮存时长的应依法依规办理批准手续，贮存量较大时应及时转移利用处置。

（三）优化危险废物末端治理

7. 逐步降低填埋处置量。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每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产生总量和贮存消减量之和的比值）指标纳入攻坚考核，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产业结构和产废结构、现有利用处置能力、填埋处置量占比现状等多重因素，科学管控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大力推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附件1）。严禁可利用或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逐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零填埋，严格控制批复建设新的危险废物填埋类项目。优化废水废气等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减少难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盐产生。鼓励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金精矿氰化尾渣、废盐等低价值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防止长期大量堆存。支持地方政府主导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协同利用模式，或者探索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内利用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8. 完善处置设施结构。开展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环境风险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企业财务应加强对该类账目的落实和审计。完善处置结构，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引导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设施更好发挥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有益补充的作用，重点处理贮存和填埋量大、类别单一的危险废物。推动现有经营单位延伸产业链，鼓励增加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取更多有价物质等的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争取实现危险废物“一次全利用”。引导企业谨慎投资我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严重过剩的项目（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物化类集中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废铅蓄电池、精〔蒸〕馏残渣、废矿物油、铝灰〔渣〕、废催化剂、废电路板、废包装容器等综合利用类项目）。

9. 推动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推进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含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提标改造，依法淘汰经改造仍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焚烧炉技术性能测试，将单台焚烧炉处置能力小于1万吨/年的设施纳入执法监测重点。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2025年年底前，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需要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全部完成“装树联”，主动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10. 打造高水平利用处置企业。鼓励采取多元投资 and 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

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努力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重点提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酸、废盐、含重金属废渣等危险废物利用能力，优先鼓励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强化政策引导，定期公布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科学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省厅、市级生态环境局及其分局应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应与已建项目相耦合、与区域产废量相匹配，避免产能闲置、防范投资风险。

11. 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完善“平急两用”处置能力作备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支持新建或经改造符合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焚烧、生活垃圾焚烧等设施应急协同处置医疗废物。优化偏远地区收集处置方式，偏远地区应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长效机制，可依托较大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推广“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可配套自建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鼓励采用移动式处理处置设施或设备，为偏远地区提供医疗废物就地处置服务。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纳入“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不鼓励处置能力过剩的地市新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四）创新危险废物监管手段

12. 强化实时动态监控。依托“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年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全覆盖。2027年年底前，全省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单位基本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视频监控等技术应用，针对重点区域（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

处置设施、转移路线、危险废物称重区），分领域分阶段建立可视化、智能化监控体系，结合用水用电数据分析，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跟踪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试点，探索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加强对危险废物流向的跟踪管控。推广智慧填埋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全过程追溯定位和渗漏风险实时监测预警。2025年年底前，全省涉危险废物单位全部使用新建的“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配套有物联网设备的企业全部接入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13. 规范危险废物台账管理。涉危险废物单位通过“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逐步取消纸质台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与“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建立日常动态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涉危险废物单位履行台账管理责任，动态掌握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等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清单可查。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清单，并按要求公示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14. 加强申报登记管理。常态化全面精准落实系统内经核准无误的单位定期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制度，形成定期申报制度机制。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指导帮扶涉危险废物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及时督促未申报和申报有误的单位按时进行申报和修改，确保辖区内所有涉危险废物单位如实、如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详细信息，常态化保证系统数据与实际涉危险废物单位信息全部吻合。

（五）从严危险废物监管执法

15.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管、监测、执法联动，联合省高级人民检察院、公安厅持续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5年至2027年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以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废矿物油、废酸废碱、废铅蓄电池、废盐、废铝灰、副产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为重点，特别是在重点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向污水管网、地表水等排放、倾倒危险废物，以及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强化综合打击，做好行刑衔接，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不断强化依法严惩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的力度，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16.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创新定期会商、联动执法、吹哨报到、信息共享等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公安、司法、交通、卫健等多部门的协同合作，巩固深化联合部署、联合会商、联合挂牌督办、联合发布典型案例、联合培训、联合表扬等“六个联合”一体化联动执法司法模式。探索相邻省份、相邻省辖市、相邻县（区、市）执法互认、源头追溯、队伍联建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强化多渠道推送违法线索，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发现涉危险废物相关线索，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从源头做好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17. 严防重点地区环境风险。构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底图”，突出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黄河流域、丹江口水源区、航空港区要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开展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处置、经营危险废物行为。郑州、洛阳、三门峡、安阳、新乡、焦作、南阳、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危险废物产

生量大、经营单位多），要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监管，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利用智能终端进行入场车牌、联单自动识别核验，入场接收、入库贮存、出库处置全流程实现扫码确认、视频监控，严禁“空转”二维码，严防危险废物线上线下不同步等监管缺失风险。

（六）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18. 落实分类分级审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分级审批制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许可审批；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小微收集试点、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许可审批；省辖市所属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镉镍电池、废矿物油收集的许可审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探索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衔接制度，实现涉危险废物单位环评联审联批。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靠前服务，加强指导，按照许可审查指南督促问题整改后申请许可。

19. 严格规范审批服务。完善许可技术指南，研究出台废电路板、废酸废碱、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审查指南，建立涵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规范化审查体系，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审批，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申请许可提供有循可遵的靠前服务。深化“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建设试点，引导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工业园区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简化手续，减轻负担。规范危险废物豁免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指定废物在规定环节实行有条件豁免。

（七）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20.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科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落实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技术指导，加强管理专业人员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

21. 加强危废鉴别管理。建立健全河南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机制，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危害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定期开展鉴别报告复核、鉴别报告异议评估、技术指导帮扶等，规范鉴别行为，提高危险废物鉴别水平。对存在鉴别报告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实施惩戒。

22. 强化数据协同治理。推进危险废物基础数据治理，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统计、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等业务数据共享，建立利用大数据手段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机制，提升精准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的能力。探索采用“遥感+人工智能”的方式，建立危险废物违法倾倒快速识别和排查系统。到2027年，推动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全面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23.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重点评估“五即”规范化建设、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险废物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依托规范化评估App，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禁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危险废物用于危害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的生产生活活动。健全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

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研究制定铝灰（渣）、精（蒸）馏残渣、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控制地方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本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环评、执法、监测、应急等多业务部门协调机制，积极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卫生健康、大数据等部门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工作制度，协同推进危险废物环境治理。要强化人员配置，明确专人负责，督促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监管改革，确保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危险废物利用先进技术，推动健全危险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围绕部分危险废物利用水平偏低、深加工能力不足等短板，持续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工艺设备研发制造，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

（三）积极宣传引导。强化公众参与，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大危险废物治理工作宣传力度，开展送法入企、举办培训、发放环境普法读本等活动，帮扶指导企业提升守法意识。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增强公众环保意识，接受公众参观与监督，进一步凝聚共识，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各省辖市危险废物填埋率指导性目标
2. 各省辖市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指导性目标
3. 各省辖市危险废物环境治理重点任务

附件 1

各省辖市危险废物填埋率指导性目标

序号	地 市	2025 年填埋率	2026 年填埋率	2027 年填埋率
1	郑州	力争≤7.7%	≤7.5%	≤7.3%
2	开封	力争≤55%	≤40%	≤30%
3	洛阳	力争≤18%	≤16%	≤14%
4	平顶山	力争≤10%	≤9%	≤8.5%
5	安阳	力争≤20%	≤17%	≤15%
6	鹤壁	力争≤25%	≤20%	≤15%
7	新乡	力争≤50%	≤30%	≤15%
8	焦作	力争≤40%	≤30%	≤20%
9	濮阳	力争≤18%	≤17%	≤14%
10	许昌	力争≤25%	≤18%	≤15%
11	漯河	力争≤70%	≤60%	≤50%
12	三门峡	力争≤15%	≤13%	≤11%
13	南阳	力争≤70%	≤60%	≤50%
14	商丘	力争≤70%	≤60%	≤50%
15	信阳	力争≤55%	≤50%	≤40%
16	周口	力争≤70%	≤60%	≤50%
17	驻马店	力争≤70%	≤60%	≤50%
18	济源	力争≤1.5%	≤1.4%	≤1.3%
19	航空港	力争≤2%	≤1.8%	≤1.6%

备注：1. 测算依据为各地 2025 年预计的飞灰填埋量/（2025 年危废预计产生量+2024 年历史遗留量—2025 年预计贮存量）。

2. 由于我省 2023 年原生垃圾填埋场封场，近两年遗留飞灰暂存量较大，资源化能力不足，加之各地危险废物每年产生量具有不确定性，该目标为指导性目标，主要是指导各地逐步降低危险废物填埋量。

附件 2

各省辖市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指导性目标

序号	地市	类 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郑州	重点监管单位	10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80 %	9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50 %	80 %	100 %
2	开封	重点监管单位	5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50 %	8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3	洛阳	重点监管单位	5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50 %	8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4	平顶山	重点监管单位	5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50 %	8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5	安阳	重点监管单位	5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60 %	8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6	鹤壁	重点监管单位	5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7	新乡	重点监管单位	3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8	焦作	重点监管单位	3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9	濮阳	重点监管单位	7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50 %	10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50 %	100 %	100 %

续表

序号	地市	类 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0	许昌	重点监管单位	5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50 %	10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50 %	100 %	100 %
11	漯河	重点监管单位	5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20 %	6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20 %	40 %	100 %
12	三门峡	重点监管单位	6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30 %	6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20 %	50 %	100 %
13	南阳	重点监管单位	6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60 %	8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40 %	60 %	100 %
14	商丘	重点监管单位	5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15	信阳	重点监管单位	1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16	周口	重点监管单位	1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17	驻马店	重点监管单位	5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18	济源	重点监管单位	7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60 %	8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19	航空港区	重点监管单位	50 %	100 %	100 %
		简化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登记管理单位	30 %	50 %	100 %

备注：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指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

附件 3

各省辖市危险废物环境治理重点任务

序号	地市	危险废物监管重点任务
1	郑州	创新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探索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路径方法。督促铝灰产废单位如实通过固废系统管理产废情况，根据产排污系数核准铝灰产生量。探索汽车维修店废矿物油环境监管方式。
2	开封	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核准辖区内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清单，督促全部纳入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环境监管，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提升行动。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
3	洛阳	创新涉危险废物单位环境监管方式，危险废物填埋率逐年下降。督促铝灰产废单位如实通过固废系统管理产废情况，根据产排污系数核准铝灰产生量。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
4	平顶山	发挥基层执法力量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查办一批危险废物非法贮存、转移、处置、倾倒案件。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
5	安阳	积极创新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创新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探索汽车维修店废矿物油环境监管方式。探索加强产废企业监管方式方法。
6	鹤壁	推动涉危险废物单位如实如期完成危险废物信息申报工作，将辖区内所有涉危险废物单位全部纳入系统管理，掌握本辖区危险废物底数。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
7	新乡	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利用处置专项行动，全面摸清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底数，全部纳入信息化管理，严防非法处置行为。全力营造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良好氛围。加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监管。
8	焦作	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管，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提升行动。探索废铅蓄电池规范化回收、贮存、转移环境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水平。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
9	濮阳	强化小微收集试点单位监管工作，探索小微收集试点单位规范化管理模式。强化油泥油脚等资源化利用单位的环境监管。强化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监管。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

续表

序号	地市	危险废物监管重点任务
10	许昌	规范汽车拆解行业产生危险废物管理。探索推广小微收集创新管理模式。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探索飞灰源头减量和自行利用。督促铝灰产废单位如实通过固废系统管理产废情况，根据产排污系数核准铝灰产生量。
11	漯河	强化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工作，规范产废单位规范化做好危险废物电子台账。探索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管理水平。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
12	三门峡	积极推进氰化尾渣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推动危险废物填埋量逐年下降。排查本地产废单位可利用、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填埋情况，推动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
13	南阳	强化废铅蓄电池规范化收集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和非法炼铅行为，防止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转移出省。强化飞灰规范化贮存管理，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
14	商丘	强化废铅蓄电池规范化收集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和非法炼铅行为，防止铅蓄电池非法收购转移出省。探索汽修废矿物油收集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行为。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
15	信阳	提高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质量。对小微收集试点单位加强监管，提升规范化回收、贮存、转移水平，积极谋划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争取化解危险废物填埋率升高风险。
16	周口	强化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应急管理。探索汽车维修店废矿物油环境监管方式，推动规范化收集，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行为。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飞灰填埋量逐年下降。
17	驻马店	强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监管和规范化处置。认真开展废酸生产企业专项排查，严防废酸等危险废物生产有机肥。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飞灰填埋量逐年下降。
18	济源	积极推进铅锌等冶炼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大宗散堆危废、液态危废等在贮存场、贮存池、贮存罐、贮存库贮存的无包装危废实现“五即”的方法路径。推动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
19	航空港区	制定方案实施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处置、经营危险废物行为。开展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废催化剂利用单位整治行动，切实提升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水平。